

# 阳江市水务局

---

阳水函〔2022〕166号

##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阳江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如本《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有新变动，本《清单》随其进行调整。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21号。



# 阳江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符合要求完成清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等	
2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440216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等	

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44021600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并获批准，且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440216108000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处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44021613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初次违反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44021600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初次违反规定，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44021609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初次违反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在限期内缴纳完毕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2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阳江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